臺北市政府 111.06.10.　府訴一字第 1116082159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就業服務處

訴願人因青年職得好評試辦計畫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1 年 3 月 3 日北市就促字第 1113003155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訴願人於民國（下同）110 年 6 月 29 日向原處分機關所屬南港○○就業服務站（下稱○○就服站），申請青年職得好評試辦計畫（下稱青年職得計畫）資格認定，並於 110 年 6 月 29 日、6 月 30 日及 8 月 11 日完成 3 次深度就業諮詢，南港就服站於 110 年 8 月 18 日開立○○股份有限公司行銷企劃人員一職之工作介紹卡予訴願人，惟訴願人未至該處任職。嗣訴願人於 110 年 9 月 13 日為○○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公司）僱用，並於受僱滿 90 日後之 110 年 12 月 24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青年職得計畫尋職就業獎勵金（下稱就業獎勵金）。原處分機關查得訴願人前於 110 年 6 月 15 日至 26 日（原處分誤載為 110 年 6 月 15 日至 109 年 6 月 26 日，業經原處分機關以 111 年 5 月 18 日北市就促字第 1113015878 號函更正在案）曾任職於○○公司，與青年職得計畫第 15 點第 4 款規定不符，乃以 111 年 3 月 3 日北市就促字第 1113003155 號函（下稱原處分）否准所請。訴願人不服，於 111 年 3 月 18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青年職得好評試辦計畫第 1 點規定：「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為協助青年職涯發展及提升青年就業意願，特訂定本計畫。」第 3 點規定：「本計畫執行機關為本署所屬各分署、直轄市政府指定公立就業服務機構（以下稱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其任務如下：（一）本計畫之宣導、執行、審查、管控、查核及申訴處理。（二）本計畫尋職就業獎勵金之受理申請及核發。（三）本計畫資訊系統及工作卡內容之資料登錄。（四）本計畫青年相關就業服務之辦理……。」第 4 點規定：「本計畫適用對象為年滿十五歲至二十九歲之本國籍青年，且符合下列各款條件之一：（一）未就學、未就業且失業期間連續達六個月以

上者。……（二）經依兵役法規徵集服義務役，於一百零九年一月十五日後退役，未申請保留職工底缺年資，申請時已退役且未就業者。」第 6 點規定：「青年參加本計畫期間，指經審核符合本計畫資格至本計畫規定應就業時點後之九十日內。青年申請參加本計畫以一次為限。」第 7 點規定：「青年於參加計畫期間，應接受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提供三次以上之深度就業諮詢服務及就業準備相關措施。」第 9 點規定：「青年於接受深度就業諮詢及就業準備相關措施後就業，符合下列各項情形者，得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申請尋職就業獎勵金：（一）就業時點應符合下列規定期間之一： 1、未經推介參加職業訓練課程或職場學習及再適應計畫者，應於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初次開立介紹卡之次日起九十日內就業。……。（二）本點所稱就業指受僱於同時符合下列各目條件之正職工作： 1、雇主為就業保險投保單位之民營事業單位、團體或私立學校。但不包括政治團體。……。（三）依法參加就業保險。（四）連續受僱於同一雇主滿九十日。」第 10 點第 1 項規定：「青年符合前點申請尋職就業獎勵金規定者，應於連續受僱於同一雇主滿九十日之次日起九十日內，檢附下列文件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申請尋職就業獎勵金，一次發給新臺幣三萬元，並以一次為限：……。」第 15 點第 4 款規定：「青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核發尋職就業獎勵金；已核發者，經撤銷或廢止，應追還之：……（四）參加本計畫前一年內曾於同一雇主任職。」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參加青年職得計畫前 1 年為時薪制工讀生，並非「一般月薪制度之正職、任職」，應與參加系爭計畫前 1 年內曾於同一雇主任職之要件不同；又承辦人員相較於訴願人，應更熟稔相關計畫條件及規定，惟承辦人員卻未告知訴願人有此限制，請撤銷原處分。

三、查本件訴願人經原處分機關受理申請並核發青年工作介紹卡，於 110 年 9 月 13 日為○○公司所僱用，惟經原處分機關查得訴願人前於 110 年 6 月 15 日至 26 日曾任職於○○公司，與青年職得計畫第 15 點第 4 款規定不符，有訴願人 110 年 6 月 29 日「青年職得好評試辦計畫」申請書、勞動力發展署就業服務資訊整合系統查詢畫面、訴願人工作介紹卡、110 年 12 月 24 日「青年職得好評試辦計畫」尋職就業獎勵金申請書及訴願人勞保加退保資料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否准核發就業獎勵金，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時薪制工讀生並非正職工作者，應與青年職得計畫所指不得於前 1 年內任職於同一公司之要件不同；又承辦人員並未告知訴願人有此限制云云。按青年於接受深度就業諮詢及就業準備相關措施後就業，並符合法定情形者，得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申請就業獎勵金；惟青年若於參加青年職得計畫前 1 年內曾於同一雇主任職者，則不予核發；為青年職得計畫第 9 點及第 15 點第 4 款所明定。查本件：

（一）訴願人於 110 年 6 月 29 日向南港就服站申請青年職得計畫資格認定，於 110 年 6 月 29 日、6 月 30 日及 8 月 11 日完成 3 次深度就業諮詢後，審認訴願人符合申請資格，乃核發工作介紹卡；嗣訴願人經○○公司於 110 年 9 月 13 日僱用，並於 12 月 24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核發就業獎勵金。依卷附訴願人勞保加退保資料影本顯示，訴願人於參加該計畫前 1 年之 110 年 6 月 15 日至 26 日曾任職於○○公司。是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前開申請案與青年職得計畫第 15 點第 4 款規定不符，爰否准所請，並無違誤。

（二）訴願人於參加青年職得計畫前 1 年內曾於○○公司縱係擔任工讀生，然其有為該公司提供勞務之事實而具僱傭關係，並於擔任工讀生期間於○○公司有勞工加退保紀錄，自屬前揭計畫所指任職之情形。另訴願人雖主張承辦人員未主動告知申請就業獎勵金有前開限制等語，惟訴願人於 110 年 6 月 29 日以青年職得計畫申請書提出申請，該申請書注意事項業已載明參加該計畫前 1 年內曾於同一雇主任職者，不予核發就業獎勵金；況青年職得計畫之相關資訊均公開於網站，訴願人若有疑問，亦可洽原處分機關進一步諮詢。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原處分，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郭　介　恒

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10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